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第七十二届会议**

2016年5月15日至19日，曼谷

临时议程* 项目3(h)

**审查与经社会各下属机构相关的议题，
包括各区域机构的工作：统计****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区域指导小组
报告******内容摘要**

2014年11月，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的成员和准成员核可了《亚洲及太平洋“统计工作全民覆盖”部长级宣言》和《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区域行动框架》，并宣布2015-2024年为“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十年”。

为支持各国开展活动改善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区域行动框架》的总体实施工作由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区域指导小组负责指导，各个发展伙伴区域网络提供支持。

在本报告中，区域指导小组根据成员和准成员向秘书处提交的国家目标和基准数据报告，对本区域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的现状进行基准分析，并介绍了《区域行动框架》的实施进展。它侧重于政府在采取《区域行动框架》所列出的执行步骤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概述在《部长级宣言》三大目标的框架下所制定的具体目标和基准数据。

通过分析在初期执行过程中面临的主要挑战，区域指导小组就推动本区域在实现《部长级宣言》目标方面取得进展提出建议。

* E/ESCAP/72/L.1。

** 本文件未能按时提交，是因为关于成员和准成员国家具体目标和基准数据的大多数报告迟交。

一. 引言

1.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在其第 71/14 号决议中,核可《亚太“统计工作全民覆盖”部长级宣言》和《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区域行动框架》,并宣布 2015-2024 年为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十年。¹ 《区域行动框》提出了旨在实现《部长级宣言》中概述的共同愿景的一系列目标和具体目标:到 2024 年亚太区域所有人享受全民覆盖、与时俱进的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以便利实现自身权利并支持善政、健康和发展。

2. 为支持各国开展活动改进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区域行动框架》的总体执行工作是由亚太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区域指导小组负责指导,并获得各个发展伙伴区域网络的支持。区域指导小组根据经社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核可的职权范围编写了本报告,而且根据其职权范围的要求,应该遵循区域行动框架内所规定区域审查时间表,定期向经社会报告区域指导小组的工作成果。²

3. 《部长级宣言》确定以下三个目标:

(a) 目标 1: 出生、死亡及其他人口动态事件的民事登记全民覆盖;

(b) 目标 2: 所有个人,视情况必要,获得出生、死亡及其他人口动态事件的民事登记法律文件,用以诉求身份、公民地位及随之产生的权利;

(c) 目标 3: 在民事登记记录的基础上制作准确、完整和及时的人口动态(包括死亡原因)统计数据并进行传播。

4. 《区域行动框架》概述了各个目标下的若干具体目标。这些具体目标旨在以客观、高效、技术上行得通和具有时限的方式监测在目标进展情况。附件一中列出了这些目标和对应的国家具体目标。

5. “统计工作全民覆盖”举措在本区域现有工作的基础上再接再厉,包括次区域方案对改进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发挥的宝贵作用,成员和准成员采取的努力以及发展伙伴不断提供的支持。在实现目标方面落在后面的国家应当借助“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十年”所产生的势头,获得政治承诺来完成这一重要的执行步骤。

6. 区域指导小组在本报告借鉴了由成员和准成员向秘书处提交的国家目标和基准数据报告,³ 对本区域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的现状进行基准分析,并且介绍了实施《区域行动框架》方面的进展情况。它侧重于政府在采取《区域行动框架》列出的执行步骤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概述在《部长级宣言》三大目标的框架下所制定的具体目标和基准数据。通过分析在初期执行

¹ 在第 71/14 号决议中,经社会还请执行秘书向经社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载于“经社会各项相关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概要”的文件 E/ESCAP/72/6。

² E/ESCAP/71/INF/9, 第 17 段。

³ 还要求成员和准成员根据《区域行动框架》概述的报告时间表于 2019 年和 2024 年提交中期报告和最后报告。

过程中面临的主要挑战，区域指导小组就推动本区域在实现《部长级宣言》目标方面取得进展提出建议。

二. 《区域行动框架》执行情况报告

7. 《区域行动框架》规定六项主要的执行原则、八个执行步骤和七个行动领域，以指导政府和发展伙伴重点开展工作以改进整个区域的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

8. 根据由区域指导小组与区域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伙伴关系合作编制的模板所列举的相关指标而收集了国家报告，并在此基础编写了基准报告。模板旨在从以下方面获得信息：(1)由成员和准成员为“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十年”制定的《区域行动框架》国家具体目标；(2)可提供的现有《区域行动框架》监测指标基准值(和数据来源)；(3)《区域行动框架》所列执行步骤的执行程度。⁴ 亚太经社会 62 个成员和准成员中，已有 35 个提交报告，回复率达 56%。此外，另有 10 个成员和准成员已表明其提交报告的意向，但到目前为止尚未收到这些国家的报告。由于提交报告国家所需的批准程序而通常造成迟交。

三. 将共同愿景转化为国家具体目标，并评估现状

A. 目标 1：出生、死亡及其它人口动态事件的民事登记全民覆盖

9. 目标 1 体现了国际公认的民事登记全民覆盖原则。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应当登记在国家或地区的领土和管辖范围之内发生的所有人口动态事件，包括不易接触到和被边缘化人群的人口动态事件。五项具体目标旨在监测在努力实现人口动态事件登记的全民覆盖方面的改进情况。

目标 1.A：到 2024 年，在给定年份中，在领土和管辖范围内的出生登记至少达百分之……。

目标 1.B：到 2024 年，领土和管辖范围内具有出生登记的 5 岁以下儿童至少达百分之……。

目标 1.C：到 2024 年，领土和管辖范围内所有个人中至少百分之……的人具有出生登记。

目标 1.D：2024 年，在给定年份中，领土和管辖范围内发生的所有死亡中至少百分之……被登记。

⁴ 可从 www.getinthepicture.org/resource/national-progress-update-template 网站查阅报告模板。2015 年 10 月向政府所在地和国家协调人发出提交报告的请求。

目标 1.E: 到 2024 年, 在给定年份中, 领土和管辖范围内由卫生部门记录的所有死亡中, 使用国际通用的死亡证明开具医学鉴定死因的死亡登记至少占百分之……。

1. 出生登记的覆盖情况

10. 设定了三项具体目标监测在出生登记覆盖范围方面的改进情况: 第一项目标(目标 1.A)涉及 1 岁以下儿童的登记率, 以反映近期的出生登记情况; 第二项目标(目标 1.C)涉及所有人口的登记率(1C), 以反映在登记出生方面的累积努力以及有关需要登记的个人的潜在积压案例。第三项目标(目标 1.B)涉及 5 岁以下儿童的登记率, 许多国家目前正运用样本调查收集到的信息进行估计。

11. 按照《区域行动框架》的远大抱负, 各国已总体上制定到 2024 年应实现的出生登记普及目标。在提交报告的 35 个国家中, 19 个国家对出生一年之内的儿童(目标 1.A)以及 5 岁以下儿童(目标 1.B)制定了出生登记率为 100%或接近 100%的目标。其中包括孟加拉国, 该国这两个年龄组目前的出生登记覆盖范围分别为 13%和 25%。

12. 有关在出生一年之内儿童(目标 1.A)以及 5 岁以下儿童(目标 1.B)的出生登记的具体目标与可持续发展目标 16.9 密切相关, 其商定指标是在民政机构做了出生登记的 5 岁以下儿童百分比(按年龄分列), 再次表明这两项具体目标的监测和报告工作是尤为重要的。

13. 在报告所有人口出生登记目标(目标 1.C)的 28 个国家中, 13 个国家已制定在到 2024 年实现 100%覆盖率的的目标。日本和中国香港没有制定具体目标, 但目前它们所报告的覆盖率为 100%。总体来说, 12 个国家的覆盖率超过 98%, 其中一些国家正在采取巨大的努力确保登记其余人口的出生率。缅甸尚未制定具体目标, 它所报告的所有人口目前覆盖率低于 2%。许多国家难以对此具体目标确定基准数据, 这是由于通常没有总体人口出生登记覆盖范围的数据, 这点反映在国家报告的定性信息以及它们向秘书处提出的问题中。

2. 死亡登记的覆盖情况

14. 各国在改进死亡登记方面(目标 1.D)方面面临更加严峻的挑战, 一些国家中死亡登记水平很低; 例如, 在孟加拉国为 9.1%。以下情况也可以反映出这一挑战: 很少有国家(但数字并不小: 32 个国家中的 12 个)报告说已制定到 2024 年实现死亡登记普遍覆盖的具体目标。共计 13 个国家已实现、或接近总体覆盖, 见图 1。

图 1
关于目标 1.D 的国家具体目标和基准数据汇总表

	具体目标(百分比)			
	100	90 -99.9	75-89.9	<74.9
100	库克群岛、中国 澳门、蒙古			
90 -99.9	亚美尼亚、哈萨 克斯坦、基里巴 斯、马尔代夫、 大韩民国、泰 国、土耳其	新西兰、塔 吉克斯坦	不丹	
75-89.9		伊朗伊斯兰 共和国	尼泊尔、 汤加	
<75	斐济、印度	菲律宾	孟加拉 国、缅甸	柬埔寨
未提供基准 数据	美利坚合众国	越南	巴基斯坦	老挝人民民主共 和国、萨摩亚、 所罗门群岛

15. 在所报告的死亡案例中，采用国际死亡证明记载具体死因的国家数目更少(目标 1.E)。12 个国家报告说其覆盖率已达到 100%，而低于 20%的国家有不丹(11%)、印度(12%)和基里巴斯(16%)。与这一目标中另外四个具体目标不同的是，基准数据水平较低的国家均未制定到 2024 年实现 100%覆盖率的目標，这就说明死亡登记工作面临特殊的复杂性，例如医疗服务覆盖范围不足以及缺乏采用国际死亡证明。

B. 目标 2：所有个人，视情况必要，获得出生、死亡及其他人口动态事件的民事登记法律文件，用以诉求身份、公民地位及随之产生的权利

16. 持有民事登记法律文件，从而能够证实人口动态事件的发生和特点，这是与一系列广泛的权利、尤其是合法身份密切联系的。目标 2 反映出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为个人和家庭提供此类法律文件。

目标 2.A：至 2024 年，在领土和司法管辖内登记的所有出生中，至少有百分之%出生登记应同时颁发正式出生证明，其中最低限度应包括：出生个人的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和地点，以及已知的父母一方或双方的名字。

目标 2.B：至 2024 年，在给定年份在领土和司法管辖范围内的所有死亡登记中，至少有百分之%的死亡登记同时颁发正式死亡证明，其中最低限度应包括死者的姓名、死亡日期、性别和年龄。

17. 在所有提交报告的国家中，19 个国家已制定有关到 2024 年为所有登记的出生提供法律文件(目标 2.A)。除少数例外情况外，提交报告的国家已制定颁发死亡证明(目标 2.B)达到 100%的国家目标，这是因为大多数这些国家在登记死亡时自动颁发死亡证明。8 个国家没有制定有关 2.A 或 2.B 的国家目标。死亡登记之后，获得颁发证明所需的费用及时间可能意味着这些都是相关个人无法把握的事情。

18. 多数提交报告的国家所着重强调的一种普遍做法是，在登记时自动颁发出生证明。制定关于出生登记和证明的适用法律之后，这一机制可以确保颁发实行出生登记时一并颁发正式出生证明，当然，个人可能出于文化和现实的考虑只希望在必要时获得证明。

C. 目标 3：根据登记记录制作准确、完整和及时的人口动态统计(包括死亡原因)统计数据并进行传播

19. 在目标 3 下有 8 个具体目标。具体目标 3.A 涵盖国家希望实现根据登记记录和其他行政数据每年编制分列出生统计的理想。四个具体目标(3.B、3.C、3.D 和 3.E)涉及编制死亡统计以及符合《国际疾病分类》的死因编码，死因统计的复杂性由此略见一斑。另外三个具体目标(3F、3G 和 3H)关系到及时传播和获取依照登记记录为首要来源而编制的出生和死亡的人口动态统计资料。

3.A 至%(年)，关于出生的具有国家代表性的年度统计数字——按母亲的年龄、儿童的性别、地理区域和行政分区分列——均根据登记记录或其他有效的行政数据来源编制。

– 目标 3.B：至%(年)，关于死亡的具有国家代表性的年度统计数字—按年龄、性别、根据《国际疾病分类》(适用的最新版本)定义的死亡原因、地理区域和行政分区分列—均根据登记记录或其他有效的行政数据来源编制。

– 目标 3.C：至 2024 年，在医疗卫生设施内或在医疗从业人员的照料下发生的死亡中，至少有百分之%的死亡根据《国际疾病分类》(适用的最新版本)定义的标准开出的医疗证书得出的根本死亡原因的编码。

– 目标 3.D：至 2024 年，与基准年相比，按照定义欠佳的编码方法给死亡编码的情况所占的比例将减少百分之%。

– 目标 3.E：至 2024 年，在医疗卫生设施外和没有医疗从业人员关注下所发生的死亡中，至少有百分之……的死亡符合国际标准进行的口头尸检决定的根本死亡原因的编码。

– 目标 3.F：至%(年)，每年并在一个日历年内通过电子形式向公众提供使用登记记录作为首要来源得出的关于出生和死亡的人口动态统计数据的主要概况表。

– 目标 3.G：至……(年)，每年以电子形式向公众提供使用登记记录作为首要来源得出的关于死亡原因的两个日历年内人口动态统计数据的主要概况表。

– 目标 3.H：至……(年)，及时向公众提供关于前两年的准确和全面的使用登记记录作为首要来源的人口动态统计报告。

1. 每年编制关于出生的人口动态统计

20. 在所提交的共计 35 份基准报告中，14 个国家报告说，它们已经开始每年根据登记记录和其他行政来源编制有代表性的分列出生统计(目标 3. A)。在那些尚未这样做的国家中，5 个国家已将 2024 年定为目标年，9 个国家期待着在 2022 年之前或更早的时候实现这一目标。一些国家报告说，它们在编制出生统计使用的主要数据来源并非登记记录和行政数据(比如调查和普查)，而这并不符合这项具体目标。

2. 关于死亡的人口动态统计和对死亡原因进行编码

21. 按照死亡原因和其他人口特征分列统计数据，对于设计、实施和监测公共卫生政策、包括分析疾病负担，制定预防和减轻疾病战略，以及衡量在实现卫生相关发展目标方面的进展情况，都具有重要意义。

22. 每年编制分列死亡统计(目标 3. B)的国家也反映了关于出生统计(目标 3. A)的国家报告编制情况，也就是说，几乎所有实现死亡统计的目标的国家也实现了出生统计的目标，尽管自我报告并未提及这些统计数据的质量，而且并非每个国家都采用所建议的数据来源。同样地，6 个国家已确定到 2024 年将依照行政数据每年编制分列死亡统计，而其他几个国家则制定更为雄心勃勃的具体目标。

23. 这些国家实现其目标的关键在于采用《国际疾病分类》确定死亡原因并且对其进行编码，包括采用死因推断。这项工作已证明是一项挑战，正如国家报告中涉及为目标 3. C、3. D 和 3. E 确定国家指标值的部分所提到的。

24. 10 个国家报告说，它们对于在医疗设施内、或者在医疗从业人员的照料下发生的死亡，已经达到对死亡原因进行全面编码(100%)的目标 3. C。若干国家报告说编码比例相对较低，但已确定在 2024 年之前实现 100%的目标，包括孟加拉国(目前为 39%)和菲律宾(目前为 34%)。目前印度和基里巴斯的比例分别为 11.6%和 16%，但是它们期望将这一水平分别提高至 60%和 80%。在一些国家中，医疗设施中没有医生的情况可能很常见，这对在医疗设施中发生的死亡有多大比例获得死因编码产生不利的影响。

25. 已实现、或接近实现目标 3. C 的多数国家还报告说，其定义欠佳编码程度相对较低(目标 3. D)，这反映出它们已设立强有力的系统，来确定在医疗设施中发生或者在医疗从业人员关注下发生的死亡的原因并且对其进行编码。

3. 采用死因推断的做法

26. 在大多数死亡发生时有医疗从业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就无需采用死因推断做法，澳大利亚、库克群岛、斐济、中国香港、中国澳门、新西兰和美利坚合众国都是这样。对于发生在医疗设施外和没有医疗从业人员在场时发生的死亡是否采用死因推断确定原因，各国对此(目标 3. E)制定具体目标的情况相差迥异。⁵ 首先，很少有国家报告其基准数据，这就意味着或者不采取这

⁵ 2012 年发布了“在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中采用死因推断的国际标准”，目前仍然制定和开发用以支持死因推断常规应用的指导原则和工具。

种做法，或是很难获取数据。当死亡登记率较低时，采用死因推断来确定死亡原因的做法更为少见、甚至根本就不存在，这是由于记录死亡原因比登记本身需要更多的技能和基础设施。无论如何，必须进行更为深入的研究调查使用死因推断的情况，因为所收到的报告中提供的数据不足，很难因此就采用这一做法的种种因素得出确定结论。

4. 采用《国际疾病分类》

27. 遵循《国际疾病分类》对死亡原因进行确定和编码是整个区域需要不断改进的一个领域，即使对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运转相对良好的国家也是这样。提交报告的国家着重强调的一些重大挑战包括医疗人员缺乏培训有关，并且根据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标准采用“国际死亡原因医疗证明表格”的情况也很少见。此外，依照《国际疾病分类》进行编码并汇编死因统计，这一工作要求编码人员接受过特殊培训，并且采取质量保证的流程。由于缺乏所需的资源，这在国家层面并非总是行得通，这也是“布里斯班协调一致小组”正在为太平洋地区寻求地区解决办法的原因所在。

5. 传播人口动态统计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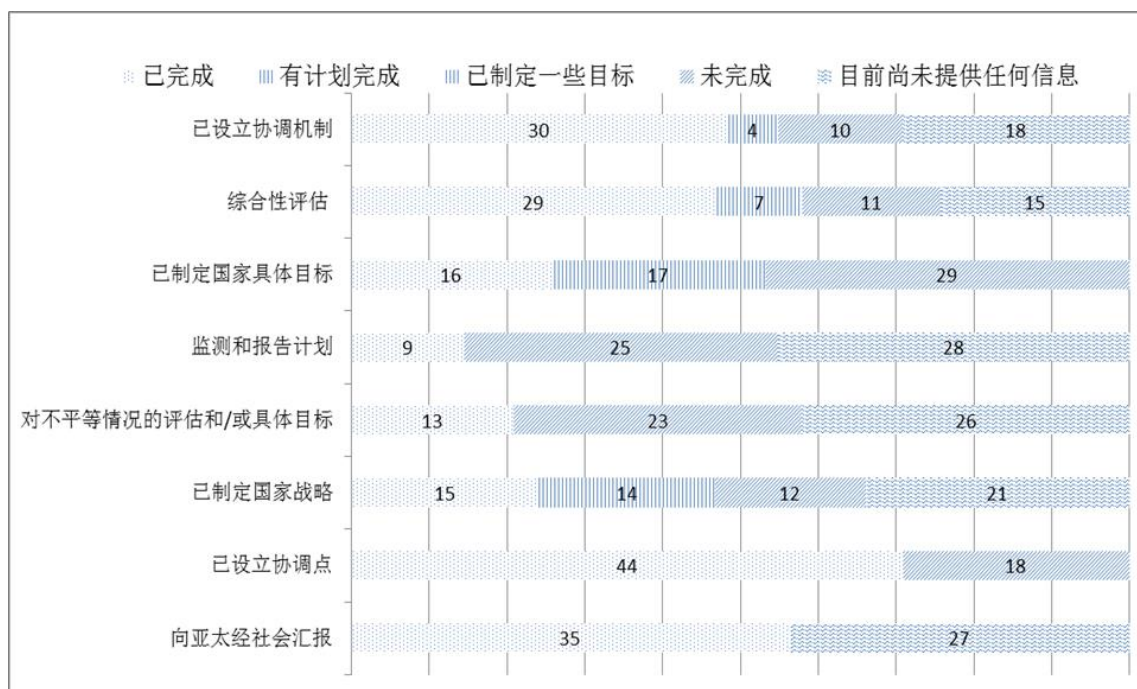
28. 在提交报告的国家中有半数表示，它们已实现有关传播人口动态统计数据的三项具体目标；在总计 28 个国家中的 13 个国家表示，它们已经开始从事对出生和死亡简表的定期编制和电子传播工作(目标 3.F)。几个具有强劲、运转良好的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的国家已制定 2017 年和 2018 年的短期目标，而其他一些需要得到更多的长期支持的国家则制定 2021 年或之后年份的目标。

29. 12 个提交报告的国家已实现目标 3.G，而其他几个国家已制定 2018 年或之后的目标。多数国家根据登记记录编制其人口动态统计数据，不过在一些情况下，关于死亡原因的估计主要以国家取样调查为基础。鉴于这些取样调查的局限性，必须采取举措来改进死亡登记的做法。在 28 个国家中 12 个国家报告说，它们已经根据登记记录发布准确、完整和及时的人口动态统计报告(目标 3.H)，它们主要是那些业已实现目标 3.A、3.B、3.F 和 3.G 的国家。那些目前尚未这样做的国家表示，这将是一项重大的任务，尤其对于登记系统尚未数字化的国家而言更是这样；一些国家(柬埔寨、尼泊尔和越南)仍然依靠纸质系统，使其几乎不可能采用登记记录来编制人口动态统计数据。作为完成人口动态统计报告的垫脚石，各国应考虑尽管数据不完整也要但发布报告。

四. 在实施《区域行动框架》方面取得的进展

30. 除了这些目标和具体目标，《区域行动框架》概要介绍了各国应当采取的一系列执行步骤。这些步骤遵循逻辑次序，通过设立多部门协调机制并且开展全面评估，为制定综合性国家战略做好准备。图 2 总结了 62 个国家完成执行步骤的现状。一些执行步骤是在《区域行动框架》获得通过之前业已付诸实施并往往获得发展伙伴的支持。

图 2
执行步骤状况概览



A. 建立有效、可持续的协调机制

31. 鉴于广泛的利益攸关方参与人口动态事件的报告和登记工作，有效的协调对于避免重复出现职能和信息、推动有效应用登记记录为统计服务，都是非常关键的。因此，国家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协调机制，如国家委员会，必须运转良好并且包括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民事登记、卫生、教育和统计部门、省级和地方政府、以及在可能情况下来自发展伙伴和民间社会的利益攸关方。

32. 正如附件二所示，在报告信息或通过伙伴获得信息的 44 个国家中，30 个国家已设立其国家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协调机制，而且另外 4 个国家正在设立这一机制。多达 10 个国家报告说尚未设立国家协调机制，这或者由于它们认为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系统非常出色、因此并不需要协调机制，或者由于系统改进工作刚刚起步。

33. 在国家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协调机制的设置和运行方面各国的情况相差迥异，这反映了由国家主导实施《区域行动框架》、并照顾到各个成员和准成员的具体国情的原则。例如孟加拉国在内阁机构下设立协调机制、享有高级别的政治支持。在其他国家，该机制是由政府具体部门主导的，例如伊朗统计中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联邦事务与地方发展部(尼泊尔)、规划、发展与改革部(巴基斯坦)或民事登记处(印度户籍总署署长和人口普查专员；菲律宾统计管理局)。在那些系统运转良好的国家中，协调机制更多属于技术性之，如日本这一协调机制的成员主要来自学术界。

34. 国家协调机制成败的关键在于是否查明所有的相关利益攸关方并征求其意见，而在一些国家中这是一个漫长的过程，需要大量的宣传工作。在少数尚未建立协调机制的国家中，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更多被视为某一政府部门的职责。

35. 协调机制的常见任务包括监督制定和实施国家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的综合评估以及国家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多部门综合战略，包括职责分工。这些机制引导改进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并且与相关国家发展计划之间建立联系及协调活动。

B. 开展符合标准的综合性评估

36. 一直以来认识到，开展基于标准⁶的综合性评估可以使各国诊断其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的优缺点，并且确定需要予以解决的优先事项。所有的主要利益攸关方必须参与这一进程，以确保综合评估取得成功。

37. 2009年至2015年间，亚太区域多达29个国家已开展基于标准的综合性评估，而若干其他国家计划在2016年开展这项工作，包括亚美尼亚、印度、蒙古、缅甸和东帝汶。

38. 通常开展综合评估之前要进行快速评估，以便为进一步开展工作动员支持并且迅速确定系统的优缺点。亚太区域共计47个国家已开展快速评估，⁷不丹和塔吉克斯坦则计划于2016年开展。

C. 为“2015–2024年亚太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十年”制定国家具体目标

39. 为各个具体目标制定国家目标值，这项工作使得主要利益攸关方有机会商定改进国家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要达到多高的抱负水平。出于这一原因，应当通过涵盖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协商一致的进程来制定国家具体目标。一些国家有协调机制技术小组负责制定国家具体目标并且为基准报告收集数据。在其他国家，这一进程是由主要的国家利益攸关方之一所主导的。

40. 制定国家目标的工作需要认清国家现状，这些情况都反映在为各个具体目标所报告的基准数据中。一些国家不可能获得所有具体目标的基准数据。提交报告国家所提供的基准数据来源于各种各样的渠道，包括来自民事登记系统、卫生部和其他行政系统的行政记录，以及住户调查和普查（人口和房屋普查、人口和保健调查以及多指标类集调查）。⁸ 一些指标并不属于现有数

⁶ 多数国家采用由世卫组织和昆士兰大学卫生信息系统知识枢纽开发的标准化工具来开展综合性和快速的评估。见《提高出生、死亡和死亡原因信息的质量和应用程序：对于国家实践进行基于标准的审查的指南》（日内瓦，2010年）。还见《对国家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的快速评估》（日内瓦，2010年）。

⁷ Carla Abouzahr 等人，“加强亚太区域的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汲取各国的经验”，《亚太人口期刊》第29卷，第1号（2014年11月）（ST/ESCAP/2696）。

⁸ 本文件中包括的基准数据是直接由各国报告的，并且不经历全面质量审查的进程。

据收集系统的组成部分，因此各国更难对此提出报告。应当指出的是，为减轻报告负担，《区域行动框架》没有为所有国家确定固定的基准年份，因此各国所提供的基准数据因国家、具体目标和数据供应情况的不同而各不相同。

41. 确定基准数据和制定国家具体目标的进程突出表明了现有系统存在的差距，必须在“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十年”间加以缩小。确定基准数据的困难似乎与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的现状直接相关，一些国家问题严重。各国应当进一步开展能力建设以编制更好的数据，显示其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的运转情况，包括获得更多的登记覆盖率信息、为个人提供法律文件以及编制人口动态统计的方方面面。

42. 《区域行动框架》已确定“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十年”的结束期 2024 年要实现三大目标。但是已鼓励各国制定渐进性目标以监测整个十年间的改进情况。根据所收到的报告，仅柬埔寨、印度⁹ 和泰国已制定渐进性的目标，而尼泊尔表示将在 2016 年国家调查之后再采取行动，以便评估登记覆盖情况以及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的其他方面。还计划于 2016 年或 2017 年在柬埔寨开展类似的调查。

方框 1

菲律宾制定国家具体目标过程中的例子

在菲律宾，制定国家具体目标的进程是由菲律宾统计局协调开展，该局还负责民事登记工作。2015 年 10 月菲律宾统计局为其“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机构间委员会”举办一个讲习班来制定国家具体目标。之后，国家协调人与机构间委员会的成员机构就制定国家基准目标的问题开展协调工作，再交菲律宾统计局审查和最后敲定，从而确保这些活动和工作计划与统计发展方案相一致。

制定国家具体目标所遇到的一个重大挑战在于最新的基准数据来自 2010 年的普查。尽管菲律宾统计局于 2015 年 5 月开展了十年期的中期普查，但提交国家具体目标时相关数据仍在处理和分析中。因此，来自 2010 年普查的统计数据以及来自民事登记记录的数据就构成国家具体目标的基准数据。

D. 评估不平等现象

43. 《区域行动框架》包括一个评估人口亚群在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方面面临的不平等情况的执行步骤，并且酌情制定国家具体目标来解决这些不平等现象。

44. 到目前为止仅有少数国家完成这一步骤。在提交报告的 35 个国家中，仅 5 个国家(澳大利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菲律宾、越南和基里巴斯)表示它

⁹ 在印度，已制定 2020 年的所有国家具体目标，作为其《2020 年印度国家愿景》的组成部分。

们正在开展研究，来确定在人口亚群采用民事登记方面面临的具体挑战(见附件二)。4 个国家(澳大利亚、基里巴斯、泰国和越南)已制定有关人口亚群的国家具体目标。尼泊尔计划开展关于民事登记的调查，调查的部分内容在于查明人口亚群的关切所在。

45. 一些国家指出亚群人口登记方面没有困难，因此不需要这些具体目标。阿塞拜疆和若干其它国家(中国香港、日本、中国澳门、马尔代夫和大韩民国)就是这样，登记率接近 100%。

46. 对于其他国家而言，对地处不易接触地区的个人信息如何登记，这一问题或许已经纳入初步评估或国家战略。在太平洋岛屿国家尤其如此，因为改进外岛的获取和覆盖问题尤其相关。

47. 不充分满足不易接触到的和被边缘化群体的需求，任何国家都不可能实现三大目标。因此敦促各国按照《区域行动框架》建议采取这一重要步骤开展评估并制定恰当的具体目标。

方框 2

对寻求庇护者、难民、无国籍人士和国籍不明人士的民事登记进行评估

关于打击偷渡、贩运人口及相关跨国犯罪问题的巴厘进程区域支持办公室正在为有兴趣的国家开发一个工具包，用以评估和加强对寻求庇护者、难民、无国籍人士和国籍不明人士进行出生、死亡和婚姻的登记工作，作为民事登记系统主流化的一部分。巴厘岛进程民事登记评估工具包将帮助各国查明优缺点和重点人群的覆盖程度，并提供相关技术指导和政策指导以支持改善工作和设定进展目标。如此，该工具包将为各国提供实用资源以实施《亚太区域“统计工作全民覆盖”部长级宣言》，特别是评估亚群体遭受不平等待遇的专门实施步骤，并按照《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规定实现“让所有人持有合法身份”的具体目标。目前负责工具包开发工作的是由五个巴厘进程成员国和联合国难民署的专家组建的技术咨询小组，他们与包括 40 个其他成员国、国际移民组织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内的巴厘进程广大成员密切磋商。工具包将于 2016 年下半年发布。

E. 制定和实施综合、多部门国家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战略

48. 制定综合、多部门的国家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战略以便处理全面评估工作查明的各项差距并详细列出实施工作所需的预算和承诺，这是指引国家行为方和发展伙伴改进国家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的关键步骤。评估工作自 2010 年以来持续进行，并经常得到发展伙伴的支持。

49. 35 个提出报告国家中，12 个已经制定了此类战略，另有 14 个国家有计划制订战略。¹⁰ 其他来源的信息表明，另外还有五个国家已制订战略(见附件二)。

50. 《区域行动框架》建议，该计划应覆盖以下七大行动领域：政治承诺；公众接触、参与以及创造需求；协调工作；政策、立法以及执行管理条例；基础设施和资源；操作程序、实践和创新；人口动态统计的制作、传播和使用。对每个行动领域的关注程度将取决于对该国局势的评估，而且行动计划可采取多种形式。

方框 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制订加强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的全面战略计划

2014 年 9 月举办了一场旨在完成对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的全面评估的讲习班。讲习班成员包括政府利益攸关方机构代表、相关学术领域的教授，以及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人口基金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等国际发展伙伴，而民事登记处、卫生部门和国家统计局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讲习班期间，根据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方针召集了四个小组，讨论重点是：(a) 评估用于出生和死亡登记的法律基础、资源和表格；(b) 登记工作的覆盖面和完整性，人口动态统计系统的组织和运行，以及数据存储和传输；(c) 《国际疾病分类》的编码实践；(d) 数据的质量、可信度、制表、查阅和传播。这些小组探讨了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在国家层面的重要挑战，并利用可行性、紧迫性和成本等标准将这些挑战排定优先次序。

随后，由各国专家支持下的多部门讲习班制定了以 12 个优先改进领域为重点的全面战略。所有战略均以国家民事登记组织、卫生和医学教育部以及伊朗统计中心之间的三方谅解备忘录为基础。

F. 制定并实施监测和报告目标实现进展的计划

51. 国家具体目标的监测和汇报是国家级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改进战略的重要部分，因为这对评估进展、查明成绩及有待改进领域非常必要。各项具体目标的监测和汇报还可以确保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的所有重要利益攸关方均担负起责任。从基线报告来看，迄今仅有九个国家制定了此类计划。

G. 任命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工作的国家联络员

52. 国家联络员确保该国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利益攸关方(最好是其协作机制的构成部分)内部、以及与亚太经社会和发展伙伴之间的沟通工作，

¹⁰ 本综述仅汇报了国家战略制订工作，无论这些战略经核准并发布与否。

包括代表本国所有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利益攸关方与秘书处联络，以汇报和监测《区域行动框架》的实施进展情况。因此，国家联络员在《区域行动框架》的实施工作中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虽然一些国家的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可能并不需要很大改进，但对其他国家来说缺少国家联络员有碍于发展伙伴有效支持改进系统。

53. 截至 2016 年 4 月 7 日，44 个成员国和准成员国已经任命了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国家联络员。¹¹ 大多数尚未任命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联络员的国家，要么属于非区域成员国、要么是准成员(见附件二)。

54. 为帮助国家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联络员发挥重要作用，秘书处经常发布区域举措的相关信息，包括与系统从业人员相关的培训、工具和最新研究相关的信息。联络员也时刻了解到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相关的事件和新的支持举措等最新动态。鼓励尚未任命国家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联络员的国家尽快落实此工作，以确保与秘书处间的持续沟通。

H. 提交基准报告

55. 根据《区域行动框架》规定，成员和准成员应向秘书处提交报告，这些报告将成为本说明所载的区域分析依据。国家基准报告可对区域层面实现《区域行动框架》设定目标的进展进行跟踪，有利于各国间交流经验和良好实践，并便于查明可以在哪些领域提供区域支助以加快进度。然而截至本报告动笔时，秘书处仅收到 35 个国家提交的基准报告，其余 27 个国家尚未提交(见附件二)。

五. 协调支持实施区域行动框架

56. 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的改进工作包含许多组件和方面，从卫生、法律、公共管理和统计，到社区层面的外联工作，而任何组织均无法独立完成所有上述工作。由亚太经社会担任主席的亚太区域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伙伴关系支持各国实施《区域行动框架》。合作伙伴一致认为，提供的援助应有助于以全面综合方式改善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并且按照成员和准成员制订的优先重点事项，以协调、统一的方式予以交付。¹² 2015 年，伙伴关系的工作重点是开展知识交流和活动对接以支持区域“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十年”(2015-2024 年)。

57. 伙伴关系正将整个区域的支持活动对接起来，齐心协力开展各项活动，如开发培训材料，开展能力建设培训，支持各国完成实施步骤，包括制定国家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战略等。此外，伙伴关系通过“统计工作全民覆盖”举措，围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层面加大力度宣传改进民事登记和人

¹¹ 尚未提供联络员信息的国家包括：美属萨摩亚；文莱达鲁萨兰国；中国；法国；法属波利尼西亚；格鲁吉亚；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荷兰；新喀里多尼亚；纽埃岛；北马里亚纳群岛；俄罗斯联邦；新加坡；土库曼斯坦；图瓦卢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¹² 代表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部长级会议共同主办方的联合声明。

口动态统计系统的必要性发挥了中流砥柱的作用。区域性举措与次区域性举措对接起来：例如，太平洋区域的工作将继续与布里斯班协调一致小组保持协调。

58. 本说明中的分析表明，各国在改善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和实施《区域行动框架》方面处在各不相同的阶段。大多数国家为整个“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十年”的改善工作制定了宏伟目标。凭借自力更生、或是在发展伙伴和捐助方的支持下，一些国家得以按照《区域行动框架》的建议采取实施步骤并取得良好进展，尤其是在制订综合、多部门国家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战略和相关投资计划方面。

六. 供经社会讨论的议题

59. 经社会不妨考虑敦促各国政府重申承诺于改善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并实施《区域行动框架》，从而促使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做出全面、综合和一致努力以实现共同愿景、目标和国家具体目标。

60. 通过《“统计工作全民覆盖”部长级宣言》和经社会第 71/14 号决议，亚太区域为推动全球范围改善国家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的势头做出了杰出贡献。整个亚太区域在实现部长级宣言的三大目标方面取得了坚实的进展，尽管各国之间、各行动领域之间以及国家内部的各个实施步骤之间的进展十分不均。尤其是，仅有少数成员和准成员采取了评估亚群体不平等现象的实施步骤并开展监测和评价《区域行动框架》进展情况的计划，而大批国家尚未汇报进展情况。

61. 经社会不妨鼓励各国扩大分享经验和良好做法。本区域一些国家的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运转相对良好，而其他国家系统薄弱、能力十分有限。虽然部分国家在改善系统能力方面取得了巨大的进步，其他国家依然步履艰难。事实是，部分国家得以取得了良好进展，对于站在类似起跑线的国家就是一种励志。这种多样性为各国探索如何应对遇到的挑战提供了诸多机会，对其他国家亦有所助益。

62. 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之间互帮互助，促进了《区域行动框架》的实施。这类支持采取了接待来访、交流经验和提供培训等形式，澳大利亚、新西兰和美国以及菲律宾和泰国等国都是这种情况。这些活动往往得到了发展伙伴的支持，如，布里斯班协定小组(包括亚太经社会、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太平洋共同体秘书处和世界卫生组织)与统计司协作，举办太平洋岛屿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区域会议。国家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联络员的设立，突出表明各国间需进一步加强合作、交流经验，包括为此更好地记载改进工作和南南伙伴关系。

63. 经社会似宜承认发展伙伴所给予的广泛支持，并鼓励捐助方和国家政府扩大投资。在“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十年”之前和期间，发展伙伴向整个亚太区域各国的努力提供了援助，应当认识到所需支助类型多样，从初期评估援助、到建立协调机制、再到制定战略，不一而足。对信息技术、立法支持、技术支持和人员培训等方面做出重大投资，这就需要捐助方加大力度并持续支助并需要国家投资，以便持续进行并进一步扩大。“民事登记

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十年”期间，要认识到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是政府在卫生、发展和治理方面的基本职能，从而在政治和财力方面引起国家高度重视并参与其中。

附件一*

NR: 未答复; NTS: 未确定目标; TA: 目标完成

国家	具体目标 1. A			具体目标 1. B			具体目标 1. C		
	年度	基准	具体目标	年度	基准	具体目标	年度	基准	具体目标
亚美尼亚	2014	99.0%	100%	2014	96.0%	100.0%	2014	99.0%	100.0%
澳大利亚	2014	95.0%	99%	2014	98.3%	99.0%	NR	NR	99.0%
阿塞拜疆	NR	NR	NR	NR	NR	NR	NR	NR	NR
孟加拉国	2014	12.8%	100%	2014	24.6%	100.0%	NR	86.5%	100.0%
不丹	2014	82%	95%	NR	98%	99%	NR	81%	90%
柬埔寨	2014	53.0%	90%	2014	26.0%	90.0%	2014	NR	90.0%
库克群岛	2014	100%	100%	2014	100%	100%	2014	100%	100%
斐济	NR	42%	85%	NR	73%	85%	NR	71%	95%
中国香港	NR	99.8%	NTS	NR	NR	NTS	NR	NR	NTS
印度	2013	85.6%	100%	2013	86.0%	100.0%	2013	50.0%	75.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14-2015	94.6%	100%	2014-2015	99.7%	100.0%	2014-2015	99.9%	100.0%
日本	2014	100.0%	NTS	NR	NR	NR	2014	100.0%	NR
哈萨克斯坦	NR	99.7%	100%	2014	99.7%	100.0%	NR	NR	100.0%
基里巴斯	2010	97.4%	100%	2010	87.0%	100.0%	NR	97.0%	100.0%
吉尔吉斯斯坦	2014	97.7%	NR	2014	97.7%	NR	2014	97.7%	NR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2014	44%	70%	NR	N/A	80%	NR	NR	70%
中国澳门	2014	100.0%	100%	2014	100.0%	100.0%	2014	100.0%	100.0%
马尔代夫	2014	100.0%	100%	2014	99.0%	100.0%	NR	98.6%	100.0%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2014	80%	95%	2011-2015	80%	95%	2014	80%	90%
蒙古	2015	100.0%	100%	2015	100.0%	100.0%	2015	100.0%	100.0%
缅甸	2013	74.0%	95%	2013	75.0%	95.0%	2013	1.5%	
尼泊尔	2014-2015	76.0%	99%	NR	NR	90.0%	NR	NR	80.0%
新西兰	2014	85.0%	90%	2010-2014	86.3%	99.0%	2014	97.6%	99.0%
巴基斯坦	NR	NR	100%	NR	NR	100.0%	NR	NR	100.0%
菲律宾	NR	90.6%	99%	NR	90.2%	99.5%	2010	93.5%	99.5%
大韩民国	2014	99.9%	100%	NR	100.2%	100.0%	2014	100.7%	100.0%
萨摩亚	NR	30%	85%	NR	NR	NR	NR	NR	95%
所罗门群岛	2014	29%	85%	2014	17%	90%	2014	22%	60%
塔吉克斯坦	2015	89%	97%	2015	95%	98%	2012	88.4 %	NR
泰国	2014	98.0%	100%	2014	98.0%	100.0%	2014	98.0%	100.0%
东帝汶	NR	NR	NR	NR	NR	NR	NR	NR	NR
汤加	2014	89%	95%	2014	NR	97%	NR	95%	84%
土耳其	2014	98.0%	100%	NR	NR	100.0%	2014	100.0%	100.0%
美利坚合众国	NR	NR	99%	NR	NR	99.0%	NR	NR	99.0%
越南	NR	NR	97%	2015	NR	98.5%	NR	NR	75.0%
答复总数	26	30	30	22	23	28	19	23	28

* 本附件未经正式编辑而散发。

国家	具体目标 1. D			具体目标 1. E		
	年度	基准	具体目标	年度	基准	具体目标
亚美尼亚	2014	98.3%	100.0%	NR	100.0%	100.0%
澳大利亚	NR	99.9%	NTS	2014	100.0%	NR
阿塞拜疆	NR	NR	NR	NR	NR	NR
孟加拉国	2014	9.1%	80.0%	2014	16.0%	80.0%
不丹	NR	81%	90%	2011	11%	85%
柬埔寨	NR	NR	30.0%	NR	NR	30.0%
库克群岛	2014	100%	100%	2014	78%	100%
斐济	2014	59%	100%	2014	99%	100%
中国香港	NR	99.3%	NTS	2014	100.0%	NTS
印度	2013	70.9%	100.0%	2013	11.6%	60.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14	79.0%	95.0%	2014	80.0%	85.0%
日本	2014	99.9%	NTS	NR	NR	TA
哈萨克斯坦	2014	98.6%	100.0%	2014	100.0%	TA
基里巴斯	2010	91.0%	100.0%	2014	16.0%	80.0%
吉尔吉斯斯坦	2011	97.0%	NR	2014	99.0%	NR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NR	NR	60%	NR	NR	85%
中国澳门	2014	100.0%	100.0%	2014	100.0%	100.0%
马尔代夫	2014	90.1%	100.0%	2014	100.0%	100.0%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2014	98%	90%	2014	98%	100%
蒙古	2015	100.0%	100.0%	2015	100.0%	100.0%
缅甸	2013	50.0%	75.0%	2013	50.0%	75.0%
尼泊尔	2015	75.0%	80.0%	2013/14	45.4%	NR
新西兰	2014	99.9%	99.0%	2014	100.0%	99.0%
巴基斯坦	NR	NR	80.0%	2014	NR	80.0%
菲律宾	2010	66.0%	90.0%	2010	34.0%	85.0%
大韩民国	2014	99.7%	100.0%	2014	99.1%	100.0%
萨摩亚	NR	NR	70%	NR	NR	95%
所罗门群岛	NR	NR	60%	NR	16%	80%
塔吉克斯坦	2015	96%	98%	NR	NR	NR
泰国	2014	98.0%	100.0%	2014	98.0%	100.0%
东帝汶	NR	NR	NR	NR	NR	NR
汤加	2014	80%	85%	NR	NR	NA
土耳其	2014	99.0%	100.0%	2014	100.0%	100.0%
美利坚合众国	NR	NR	99.0%	2014	NR	100.0%
越南	NR	NR	90.0%	2014	14.0%	80.0%
答复总数	24	27	3 029	25	25	25

国家	具体目标 2A		具体目标 2B	
	基准	具体目标	基准	具体目标
亚美尼亚	99.0%	100.0%	100.0%	100.0%
澳大利亚	NR	NR	NR	NR
阿塞拜疆	99.5%	100.0%	99.9%	100.0%
孟加拉国	100.0%	100.0%	100.0%	80.0%
不丹	NR	NR100%	NR	NR100%
柬埔寨	2.7%	90.0%	0.2%	90.0%
库克群岛	100%	100%	100%	100%
斐济	100%	100%	100%	100%
中国香港	100.0%	NTS	100.0%	NTS
印度	60.0%	100.0%	NR	100.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00.0%	100.0%	100.0%	100.0%
日本	100.0%	NR	100.0%	NR
哈萨克斯坦	99.3%	TA	100.0%	TA
基里巴斯	100.0%	100.0%	100.0%	100.0%
吉尔吉斯斯坦	97.7%	NR	97%	NR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00%	100%	100%	NR
中国澳门	100.0%	100.0%	100.0%	100.0%
马尔代夫	68.0%	100.0%	100.0%	100.0%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90%	NTS	98%	NTS
蒙古	97.2%	99.9%	99.7%	99.9%
缅甸	74.0%	95.0%	50.0%	75.0%
尼泊尔	100.0%	100.0%	100.0%	100.0%
新西兰	90.0%	85.0%	99.0%	99.0%
巴基斯坦	NR	100.0%	NR	100.0%
菲律宾	100.0%	100.0%	100.0%	100.0%
大韩民国	99.9%	100.0%	99.1%	100.0%
萨摩亚	30.0%	85%	NR	70%
所罗门群岛	49.0%	70%	NR	50%
塔吉克斯坦	89.0%	98%	97%	97%
泰国	98.0%	100.0%	98.0%	100.0%
东帝汶	NR	NR	NR	NR
汤加	NR	95%	NR	80%
土耳其	NR	100.0%	100.0%	100.0%
美利坚合众国	NR	NR	NR	NR
越南	100.0%	100.0%	100.0%	100.0%
答复总数	28	25	26	26

国家	具体目标 3A	具体目标 3B
亚美尼亚	2024	2024
澳大利亚	TA	TA
阿塞拜疆	NR	NR
孟加拉国	2021	2021
不丹	2020	2022
柬埔寨	2024	2024
库克群岛	TA	TA
斐济	TA	2016
中国香港	TA	TA
印度	2020	202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TA	2020
日本	TA	TA
哈萨克斯坦	TA	TA
基里巴斯	2020	2024
吉尔吉斯斯坦	NR	NR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2018	2018
中国澳门	TA	TA
马尔代夫	TA	TA
密克罗尼西亚 (联邦)	2016	2016
蒙古	TA	TA
缅甸	NR	
尼泊尔	2024	2024
新西兰	TA	TA
巴基斯坦	2024	2024
菲律宾	2024	2024
大韩民国	TA	TA
萨摩亚	NR	
所罗门群岛	2017	2018
塔吉克斯坦	NR	2020
泰国	TA	TA
东帝汶	NR	NR
汤加	2017	2017
土耳其	TA	TA
美利坚合众国	TA	TA
越南	2022	
答复总数	28	28

国家	具体目标 3C			具体目标 3D		
	年度	基准	具体目标	年度	基准	具体目标
亚美尼亚	2014	98.6%	99.0%	2014	4.0%	2.0%
澳大利亚	2014	100.0%	TA	2013 (preliminary data) 2011 (final data)	0.99% 0.70%	NTS
阿塞拜疆	NR	NR	NR	2015	NR	NR
孟加拉国	2014	39.0%	100.0%	NR	NR	NR
不丹	2011	11%	85%	NR	NR	NR
柬埔寨	NR	NR	30.0%	NR	NR	NR
库克群岛	2014	78%	100%	2014	2.3%	1%
斐济	2014	100%	100%	2014	3%	<1%
中国香港	2014	100.0%	TA	2014	3.7%	<5.0%
印度	2013	11.6%	60.0%	2013	13.3%	7.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14-2015	75.0%	85.0%	2014	15.0%	<10%
日本	NR	NR	TA	2014	1.0%	NR
哈萨克斯坦	2014	19.4%	TA	2014	6.8%	2%-3%
基里巴斯	2014	16.0%	80.0%	2014	31.5%	19.2%
吉尔吉斯斯坦	NR	NR	NR	2014	2.0%	NR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NR	NR	75%	NR	NR	NR
中国澳门	2014	100.0%	100.0%	2014	3.1%	1.5%
马尔代夫	2014	85.9%	100.0%	2012	10.0%	4.0%
密克罗尼西亚 (联邦)	2014	100%	100%	2014	10%	NR
蒙古	2015	100.0%	100.0%	2015	0.7%	NR
缅甸	NR	NR	NR	NR	NR	NR
尼泊尔	2013/14	45.4%	NR	2015	100.0%	50.0%
新西兰	2014	99.0%	99.0%	2014	0.8%	1.0%
巴基斯坦	NR	NR	80.0%	2014		
菲律宾	2010	34.2%	100.0%	2010	2.5%	1.25%
大韩民国	2014	99.1%	100.0%	2014	8.9%	7.0%
萨摩亚	NR	NR	70%	NR	NR	NR
所罗门群岛	NR	78%	90%	2014	4%	
塔吉克斯坦	NR	NR	98%	2014	2%	NR
泰国	2014	97.0%	100.0%	2014	97.0%	100.0%
东帝汶	NR	NR	NR	NR	NR	NR
汤加	2014	50%	95%	2014	100%	5%
土耳其	NR	100.0%	100.0%	2014	1.2%	0.6%
美利坚合众国	2014	>99%	99.0%	2014	0.4%	0.4%
越南	NR	NR	80.0%	NR	NR	
答复总数	22	24	29	27	25	19

国家	具体目标 3E		
	年度	基准	具体目标
亚美尼亚	NR	NR	Verbal autopsy is not practiced
澳大利亚	2014	NR	n/a
阿塞拜疆	NR	NR	Deaths outside medical facilities are registered following a judicial procedure.
孟加拉国	NR	NR	50.0%
不丹	NR	NR	70%
柬埔寨	NR	NR	10.0%
库克群岛	NR	NR	Not Applicable. All deaths are to be identified and confirmed by a medical officer.
斐济	NR	NR	Not applicable to Fiji
中国香港	2014	NR	Not applicable. All deaths are required to be attended by medical practitioner.
印度	NR	NR	NR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14-2015	3.0%	50.0%
日本	NR	NR	NR
哈萨克斯坦	2014	NR	Verbal autopsy is not practiced
基里巴斯	2014	NR	80.0%
吉尔吉斯斯坦	NR	NR	NR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NR	NR	60%
中国澳门	NR	NR	TA
马尔代夫	2014	14.0%	NR
密克罗尼西亚 (联邦)			NTS yet
蒙古	NR	NR	70.0%
缅甸	NR	NR	NR
尼泊尔	NR	NR	NR
新西兰	NR	NR	Not applicable
巴基斯坦	NR	NR	80.0%
菲律宾	NR	NR	85.0%
大韩民国	NR	NR	NR
萨摩亚	NR	NR	NR
所罗门群岛	NR	NR	20%
塔吉克斯坦	NR	NR	NR
泰国	2014	96.0%	100.0%
东帝汶	NR	NR	NR
汤加	NR	NR	95%
土耳其	NR	NR	NR
美利坚合众国	NR	NR	Not applicable
越南	NR	NR	50.0%
答复总数	10	3	14

国家	具体目标 3F	具体目标 3G	具体目标 3H
亚美尼亚	TA	TA	TA
澳大利亚	TA	TA	TA
阿塞拜疆	NR	NR	NR
孟加拉国	2021	2021	2021
不丹	2022	2022	2024
柬埔寨	2024	2024	2024
库克群岛	TA	TA	TA
斐济	2016	2017	2018
中国香港	TA	TA	TA
印度	2017	2018	201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TA	2020	TA
日本	TA	NR	TA
哈萨克斯坦	TA	TA	2016
基里巴斯	2024	2021	2020
吉尔吉斯斯坦	NR	NR	NR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2018	2018	2020
中国澳门	2024	TA	TA
马尔代夫	TA	TA	NR
密克罗尼西亚 (联邦)	2017	2017	2024
蒙古	TA	TA	TA
缅甸	NR	NR	NR
尼泊尔	NR	NR	2024
新西兰	TA	TA	TA
巴基斯坦	2024	2024	2024
菲律宾	2018	2017	2019
大韩民国	NR	NR	NR
萨摩亚	NR	2019	NR
所罗门群岛	2025	NR	2025
塔吉克斯坦	2018	2018	2018
泰国	TA	TA	TA
东帝汶	NR	NR	NR
汤加	2017	2017	2017
土耳其	TA	TA	TA
美利坚合众国	TA	TA	TA
越南	2022	2024	2024
答复总数	28	28	28

附件二

实施步骤概览*

涉及尚未提交基准报告的国家的信息，由发展伙伴或是在各种会议上的国别介绍中提供

国家	国家协调机制	全面评估	国家具体目标	监测和报告计划	不平等评估和/或具体目标	国家战略	国家联系人	向亚太经社会汇报
阿富汗		是	否				是	否
美属萨摩亚			否				否	否
亚美尼亚	否	计划	是	是	否	计划	是	是
澳大利亚	是	是	部分	是	是	是	是	是
阿塞拜疆	是	是	部分	是	是	是	是	是
孟加拉国	是	是	是	是	否	是	是	是
不丹	是	是	部分	否	否	计划	是	是
文莱达鲁萨兰国			否				否	否
柬埔寨	否	是	是	否	否	是	是	是
中国			否				否	否
库克群岛	是	是	是	否	否	否	是	是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否				是	否
斐济	是	是	是	否	是	计划	是	是
法国			否				否	否
法属波利尼西亚			否				否	否
格鲁吉亚			否				否	否
关岛			否				是	否
中国香港	是	否	部分	否	否	否	是	是
印度	是	计划	部分	否	否	计划	是	是
印度尼西亚	计划	是	否		是	计划	是	否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是	是	是	是	否	是	是	是
日本	是	否	部分	否	否	否	是	是
哈萨克斯坦	否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是
基里巴斯	是	是	是	否	是	是	是	是
吉尔吉斯斯坦	否	是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 本附件未经正式编辑而散发。

国家	国家协调机制	全面评估	国家具体目标	监测和报告计划	不平等评估和/或具体目标	国家战略	国家联系人	向亚太经社会汇报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是	计划	部分	否	是	是	是	是
中国澳门	否	否	是	否	否	否	是	是
马来西亚	是	否	否			否	是	否
马尔代夫	否	是	部分	否	是	是	是	是
马绍尔群岛		是	否				否	否
密克罗尼西亚 (联邦)	是	是	部分	否	否	计划	否	是
蒙古	否	计划	部分	否	否	计划	是	是
缅甸	否	计划	部分	否	否	计划	是	是
瑙鲁	是	是	否			是	否	否
尼泊尔	是	是	部分	否	否	计划	是	是
荷兰			否				否	否
新喀里多尼亚			否				否	否
新西兰	是	否	是	否	否	否	是	是
纽埃	计划	是	否			是	否	否
北马里亚纳群岛	计划	是	否				否	否
巴基斯坦	是	是	是	否	否	计划	是	是
帕劳	计划	是	否				是	否
巴布亚新几内亚	否	否	否				是	否
菲律宾	是	是	是	否	是	计划	是	是
大韩民国	是	否	部分	否	否	否	是	是
俄罗斯联邦			否				否	否
萨摩亚	是	是	部分		否	是	是	是
新加坡			否				否	否
所罗门群岛	是	是	是	是	否	是	是	是
斯里兰卡	否	是	否				是	否
塔吉克斯坦	是	否	部分	是	否	否	是	是
泰国	是	是	是	否	是	否	是	是
东帝汶	是	计划	否	是	否	计划	是	是
汤加	是	计划	是	否	是	计划	是	是
土耳其	是	否	部分	否	否	计划	是	是
土库曼斯坦			否				否	否
图瓦卢		是	否			是	否	否

国家	国家协调机制	全面评估	国家具体目标	监测和报告计划	不平等评估和/或具体目标	国家战略	国家联系人	向亚太经社会汇报
英国			否				否	否
美利坚合众国	是	否	部分	否	是	否	是	是
乌兹别克斯坦			否				是	否
瓦努阿图	是	是	否			是	是	否
越南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小计(是)	30	29	16	9	13	15	44	35
小计(否)	10	11	29	25	23	12	18	27
小计(计划)	4	7	0	0	0	14	0	0
小计(部分)	0	0	17	0	0	0	0	0
总计	44	47	62	34	36	41	62	62